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70,319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三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和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